

# 《淮北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度报告》解读

为增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充分保障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各位委员审议,《淮北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如期发布。《年报》以规范准确的文字、丰富翔实的数据,全面展示了全市住房公积金机构概况、业务运行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就《年报》具体解读如下:

## 一、业务运行整体平稳

2019年,全市归集33.08亿元,同比增长18.1%;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64万笔21.7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17%、45.58%;提取住房公积金29.51亿元,同比增长5.39%;实现增值收益1.88亿元,同比增长40.96%。

(1)归集扩面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9年,新开户单位214家,实缴单位1387家,净增单位150家;新开户职工1.24万人,实缴

职工19.36万人;缴存额33.08亿元,同比增长18.1%。2019年末,缴存总额349.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46%;缴存余额108.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

★ 中、低收入群体仍为缴存主力军

2019年,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中,中、低收入群体占98.55%,高收入群体占1.45%。新开户职工中,中、低收入群体占99.61%,高收入群体占0.39%。中、低收入群体已成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主力军。

★ 网厅业务发展迅速

市中心积极推广开展网厅业务,让职工足不出户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网厅业务运行率显著提升。自市中心开办网上住房公积金汇缴核定业务以来,正常汇补缴核定业务均在网厅办理,累计受理汇补缴核定业务4956笔。选择网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职工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做到“不见面审批”,实现了从“只跑一次”,向“不跑一次”的跨越。

(2)贷款发放大幅增长

2019年我市贷款发放笔数、

发放金额同比均大幅增长。全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64万笔21.7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17%、45.58%

★ 异地贷款稳步增长

2019年我市优化异地贷款政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笔数、发放金额稳步增长。2019年,发放异地贷款1193笔41687.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38%、8.54%。

★ 住房公积金贷款助推缴存职工实现了“安居梦”

2019年全市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64万笔21.72亿元,支持职工购建房68.63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含公转商贴息贷款)32.87%。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5.6亿元。

★ 支持了职工购房的刚性需求

从贷款各种构成看,90—144(含)平方米改善型住房、40岁以下人群、首次贷款、中低收入家庭是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主力军,充分发挥了住房公积金支付保障作用。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

下占21.46%,90—144(含)平方米占75.17%,144平方米以上占3.37%。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8.87%,30岁—40岁(含)占40.36%,40岁—50岁(含)占26.32%,50岁以上占4.45%;首次申请贷款占86.82%,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3.18%;中、低收入占97.25%,高收入占2.75%。

(3)提取支持中低收入职工购房作用明显

2019年提取业务,主要在于缓解职工购房还贷压力,支持职工基本住房需求。大部分为住房提取,提取额为22.72亿元,占全年提取额的76.99%;非住房消费提取6.79亿元,占全年提取额的23.01%。其中,购房提取占41.53%;还贷提取占35.35%;租房提取占0.11%;离休退休占16.18%;大病等其他原因占6.83%。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69%,高收入占1.31%。

★ 提取率稳中有降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自2019年年初调整后,提取率稳步下降,截至2019年12月底,当年提取率为89.2%,较年初降低10.78个百分点,降低了资金流

动性风险。

##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贡献凸显

中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帮助职工实现“安居梦”添砖加瓦。2019年,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055.56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0974.58万元,累计上缴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74919.02万元,为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 三、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 顺利完成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

中心以此次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工作为契机,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为开展网上业务提供充实的数据支撑,不断提升中心服务水平和效能。

★ 综合服务平台顺利通过验收并获得“优秀”等次

中心在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流程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服务效能,实现了常规业务的网上办理,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 住房公积金贷款实现中心自主核算

工、农、中、建、交等9家公积金受托银行的贷款用户数据全部迁移到中心公积金信息系统,标志着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进入自主核算的新时代,信息数据系统建设迈上新台阶。

★ 淮矿和皖北分中心启动核心业务系统升级

分中心通过对管理系统的升级,提高了公积金业务处理效率,提升了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增强了系统外联的兼容性与安全性,为后续综合服务平台等能力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四、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 增设自助服务终端

市中心、濉溪县管理部和政务服务大厅均设置了公积金自助查询服务终端,缴存职工可通过自助服务终端查询、打

印相关信息和凭证。

★ 增设公积金业务便民服务点

在烈山区和杜集区设立公积金业务便民服务点。便民服务点延续了公积金服务大厅的职能,扩大了公积金服务的半径,弥补了两个区域服务网点的空白,达到了“就近办理、方便群众”的目的,真正实现了“让群众少跑路、让企业更方便”。

## 五、重要指标说明

(一)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指当年获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职工在整个贷款期内所需支付贷款利息总额与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所需支付贷款利息总额的差额。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

(二)低、中、高收入的指标口径:低收入是指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中等收入是指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1倍(含)至3倍之间;高收入是指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含)。

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26日

# 淮北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淮北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5名委员,2019年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

1.第三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调整。

2.2018年度淮北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执行情况报告。(草案)

(1)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归集、使用执行情况报告。(草案1)

(2)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北矿业集团分中心2018年度归集、使用执行情况报告。(草案2)

(3)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皖北煤电集团分中心2018年度归集、使用执行情况报告。(草案3)

3.2018年度淮北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草案)

(1)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草案4)

(2)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北矿业集团分中心2018年度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草案5)

(3)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皖北煤电集团分中心2018年度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草案6)

4.2019年度淮北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草案)

(1)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归集、使用计划。(草案7)

(2)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北矿业集团分中心2019年度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草案8)

(3)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皖北煤电集团分中心2019年度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草案9)

5.淮北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度报告。(草案10)

6.关于拟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报告。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于淮北市人民政府,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设4个科、1个管理部、2个分中心。从业人员70人,其中:在编47人;非在编23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9年,新开户

单位214家,实缴单位1387家,净增单位150家;新开户职工1.24万人,实缴职工19.36万人,净增职工0.05万人;缴存额33.08亿元,同比增长18.1%。2019年末,缴存总额349.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46%;缴存余额108.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

(2)提取:2019年,提取额29.51亿元,同比增长5.39%;占当年缴存额的89.21%,比上年减少10.75个百分点。2019年末,提取总额240.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96%。

(3)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50万元。

2019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64万笔21.7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17%、45.58%。其中,市中心

缴存职工提取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12.3%。

(2)业务支出:2019年,业务支出13875.84万元,同比下降17.97%。其中,市中心7217.3万元,淮北矿业分中心3979.87万元,皖北煤电分中心2678.67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2640.94万元,归集手续费220.89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011.83万元,其他2.18万元。

(3)增值收益:2019年,增值收益18809.54万元,同比增长40.96%。其中,市中心7420.23万元,淮北矿业分中心9235.2万元,皖北煤电分中心2154.11万元;增值收益率1.76%,比上年增加0.49个百分点。

(4)增值收益分配:2019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0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753.98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055.56万元,其他2.18万元。

(5)增值收益分配:2019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0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753.98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055.56万元,其他2.18万元。

2019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2840.79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055.56万元,其他2.18万元。

(6)资金存储: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8.29亿元。其中,活期0.15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8.59亿元,1年以上定期8.16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39亿元。

(7)资金运用率: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4.16%,比上年末增加7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9家,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无。

(4)购买国债:无。

(5)融资:无。

(6)资金存储: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8.29亿元。其中,活期0.15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8.59亿元,1年以上定期8.16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39亿元。

(7)资金运用率: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4.16%,比上年末增加7个百分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9年,业务收入32685.38万元,同比增长8.01%。其中,市中心14637.53万元,淮北矿业分中心13215.07万元,皖北煤电分中心4832.78万元;存款利息4684.23万元,委托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1.23%。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无。

## 五、社会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9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12.13%、0.26%和18.1%。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7.34%,国有企业占22.57%,城镇集体企业占3.32%,外商投资企业占1.7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5.67%,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17%,其他占6.2%。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7.75%,国有企业占64.72%,城镇集体企业占1.23%,外商投资企业占2.5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6.93%,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7%,其他占1.09%;中、低收入占98.55%,高收入占1.45%。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11.93%,国有企业占39.76%,城镇集体企业占4.29%,外商投资企业占7.1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9.44%,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6%,其他占3.8%;中、低收入占99.61%,高收入占0.39%。

(二)提取业务:2019年,8.97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29.51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76.99%(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41.53%,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5.35%,租赁住房占0.11%,其他占0%);非住房消费提取占23.0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6.1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8%,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4.03%)。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69%,高收入占1.31%。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政策调整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调整

2019年7月,中心依据省审计部门公布的2018年度淮北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0263元、《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272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我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事项等有关规定测算,我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顺利通过